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加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人民政府的海曙区古林镇重点河道水质改善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海曙区古林镇重点河道水质改善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3人，营业收入为6073万元，资产总额为150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01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格式中划横线的部分需要各投标人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括号中的内容是对拟填写内容的说明。

4. 若联合体参加投标，投标人盖章处盖联合牵头人公章。